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u>的全国 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第一标段至第 九标段,属于_其他未列明_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育阳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_30_人,营业收入为_587_万元,资产总额为_678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成都育阳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